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中興大學
課程名稱	租稅申報實務人才培訓班第01期
上課地點	學科 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(綜大933教室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
報名方式	**採線上報名**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興大學為一所綜合型大學，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配合政府產業政策、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，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、資策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、臺中市政府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，師資多為專業優秀師資，課程符合市場需求，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品牌。本院更連續榮獲TTQS評核「金牌等級」的高度專業肯定，並辦理樂齡大學、Mini EMBA programs、自辦班(冬令營、夏令營、小時學堂等），持續在本院業務上精益求精，為追求更好的推廣教育質量而努力。 知識:學員可學習稅法基本知識、租稅規劃架構及節稅觀念，以提升稅務管理能力。加強企業財會人員或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員稅務專業能力，課程內容著重實務演練、稅局查審案例與經驗分享，強化從業人員租稅申報實務之能力，學習正確之規畫策略。 技能:學員可學習營業稅、所得稅及遺贈稅申報實務技能，避免申報疏失及處罰。讓學員建立稅務之基本專業知識外，亦可了解常見之申報疏失及最新修法趨勢，增加租稅申報實務之經驗值，提升租稅規劃及稅務管理能力。 學習成效:學員學習稅法知識及租稅申報實務技能後，可合法降低稅負、落實稅務管理，並將租稅風險最小化。藉由學習促進正確之規畫能策略，協助企業合法節省稅負，發揮個人能力而提升自我成長。
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2/04/18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稅捐稽徵法及納保法(租稅之優先受償、核課期間與徵收期間、稅捐保全、納保法重點等)	蘇仁偉	☐
2022/04/2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(各類所得、免稅額及扣除額、稅改新制、節稅規劃等)	蘇仁偉	☐
2022/04/25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營業稅之法規解析(法規架構、課稅主體及客體、免稅項目、零稅率、稽徵規定、電子商務課稅方式等)	蘇仁偉	☐
2022/04/2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(銷項稅額計算、進項稅額計算、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、營業稅申報常見疏失及節稅規劃等)	蘇仁偉	☐
2022/05/02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查核準則法規解析(法規架構、課稅主體、課稅客體、免稅項目、所得額計算、稅率、稅改新制等)	蘇仁偉	☐
2022/05/05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營所稅查核實務－收入及成本(營收調節表編製、收入認定方式、成本報表及查核重點、案例解析等)	蘇仁偉	☐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2/05/09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營所稅查核實務－各項費用(各項費用查核重點、合法節稅技巧等)	蘇仁偉	☐
2022/05/12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房地合一稅申報實務(不同課稅主體之課稅方式、免稅範圍、稅率、稅額計算、租稅優惠、申報方式、節稅規劃等)	蘇仁偉	☐
2022/05/16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遺產及贈與稅之法規解析(法規架構、課稅主體、課稅客體、不計入項目、估價標準、免稅額及扣除額等)	蘇仁偉	☐
2022/05/19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(稅額計算、視同贈與實務解析、實物抵繳、信託課稅、節稅規劃等)	蘇仁偉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具本國籍。 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製發招生簡章，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於網站，並運用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，將訊息發佈，此外，亦將訊息揭露於平面媒體廣告欄，以吸引各界人士踴躍報名。 ※資格條件 具基本財稅觀念，從事財會稅務相關業務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請欲報名學員先行檢視是否符合「學員資格條件」後，依規定採用線上報名，學員需於在職訓練網完成報名。本校將依上網報名依序錄取並進行招訓對象資格條件審定；並在資格確認無誤後，通知前來繳納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，未能於通知5日內繳清或仍資料不齊全者，本校將視其放棄權利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☐是，課程相關說明 ： iCAP標章證號 ： ■否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1年03月18日至111年04月15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1年04月18日(星期一)至111年05月19日(星期四) 每週一18:30~21:30上課、每週四18:30~21:3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※蘇仁偉 老師 學歷: 成功大學　會計學研究所 專長: 1.國稅局查審經驗12年；2.資誠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；3.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委員；4.志聖、三民補習班稅法講師
教學方法	□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□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□其他教學方法:除稅務法規基本規定之講授外，講師將分享豐富之查核經驗，並提供案例討論，以加強互動交流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$4,8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$4,800 (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$3,8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$96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游雅筑 聯絡電話：04-22840455#3202 傳　　真：04-22855507 電子郵件：carobaby@dragon.nchu.edu.tw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　　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　　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　　真：04-23590893 網　　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